

#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

---

##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发行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总工会，临沂矿业集团公司工会，市直产业(系统)、大企业工会，中直、省直驻临单位工会，各大专院校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直各基层工会：

近日，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发行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鲁商字〔2020〕36号），鼓励基层工会采取提货券方式提前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省总工会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贯彻落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充分认识发行消费券的重要意义。**消费券是激发消费活力的有效手段，对战胜疫情、扩大内需、改善民生具有“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站位，把促进消费、提振内需与服务职工群众、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向往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积极消费，充分发挥广大职工会员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双胜利贡献力量。

**二、明确慰问标准和形式。**(1) 全市各基层工会在严格执行全总、省总关于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原定 2020 年度全年发放的节日慰问品中未发放部分提前一次性发放给全体会员，今年已发放的元旦、春节等节日慰问不再重复发放，具体发放额度和发放进度由基层工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2) 基层工会可采取便捷灵活、有利于促进消费的方式发放节日慰问。今年鼓励发放纸质、电子等多种形式的提货券，主要用于会员在零售、餐饮、文旅等方面的日常消费，在满足会员多样性需求的同时带动服务业和生产企业恢复发展。

**三、加大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力度。**各基层工会要充分利用工会惠员卡合作商家等多渠道为会员发放节日慰问、职工会员消费提供便利和优惠，调动广大职工会员消费积极性。鼓励各基层工会在向本单位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东西协作扶贫、对口援助地区（城口县、海晏县）农产品。要指导广大职工会员在购物消费时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保持距离等防控要求，做到文明消费、安全消费。

**四、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各级工会要通过齐鲁工惠 APP、沂蒙工众等多种方式开展促进消费活动宣传，号召全市各级工会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要带头消费，积极到餐饮、百货、商超等服务企业消费购物，倡导广大职工会员积极购物消费。县级总工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政策解释和工作指

导，倡导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会员以实际行动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推动市场繁荣。

**五、严格纪律要求。**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购买发放提货券工作中，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工会经费；不得用提货券搞请客送礼活动；不得优亲厚友、利益输送、索拿卡要；不得借机向职工会员推销过期、变质、劣质的商品和物资。执行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市总工会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持续调度政策执行情况。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